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2簡易191字第11300012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彭俊文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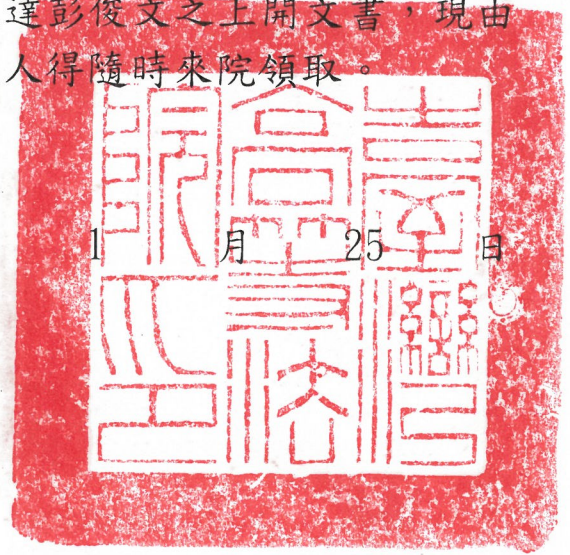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91號張黃靖淳與彭俊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彭俊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記官 林虹雯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易字第191號

原告 張黃靖淳

被告 彭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3號），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	法官	鍾素鳳
法官	法官	陳心婷
法官	法官	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

